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桂林 兼召集人

記錄：胡方瓊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 一、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台生

1. 市府應先說明清楚，本計畫區內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的古蹟，以及登錄為歷史建築的範圍，其相關管制的規範為何，以作為本都市計畫案的討論基礎。
2. 計畫區西側南北向道路，其設置之理由以及效益為何？建議市府交通局下次會議再作補充，並說明該計畫道路與周邊道路系統如何銜接。

#### （二）辛委員晚教

1. 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之訴求，應是另一個文化資產指定的程序，公民或團體可以向文化部提出陳情意見。而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當時審查臺北機廠文化資產時，已綜合各方不同意見，經過相當完整的討論才決議出目前市府公告的內容。因此，本會委員目

前審議本都市畫變更案，仍然必須以市府公告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作為討論的基礎。

2. 本案變更的計畫內容，包括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的劃設、允許使用項目、是否要作美術館使用，該等使用未來對於周邊環境，包括交通、社會等層面之影響，以及綠地等公共設施劃設的比例等等，諸多議題後續都需要進行詳細討論。
3. 有關計畫範圍外，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以及計畫區南側住宅區住戶反映松菸文化園區營運以來對地區環境的衝擊，請發展局整體檢討後作適當的處理。
4. 本計畫區周邊的道路系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是一條相當關鍵的道路，過去在審議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時，有關 553 巷道路是否拓寬等議題，因為同時涉及荷花池的保存，也經過相當多討論。過去文化局歷任局長已相當盡心盡力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相關建設，雖然日前大巨蛋的施工過程中，對古蹟造成部分損毀，相當令人遺憾，然而，就長遠發展來說，臺北市仍是朝向進步的方向邁進。
5. 臺灣是全中華民國最早現代化，也是鐵路開發最早的地方，有關鐵道文化保存確實值得重視，而當年的鐵路機廠就是位於現今台北車站附近。臺灣交通建設發展至今已有非常巨大的改變，從鐵路、公路、捷運到高鐵等建設，在台北市台北車站就可以看到整個發展史完整的縮影，而今年是臺北建城 130 週年，市府文化局也在台北車站附近地區用心地進行了相關的規劃、設計與保存，值得民眾給予

肯定。

### (三) 李委員永展

1. 本案建議以容積調派到其他基地的方式，來爭取文化資產保留的機會。例如桃園縣馬祖新村的保存，就是跨都市計畫區的容積調派案例。另外，台中市也有類似運用容積調派保存清水眷村和中社遺址的案例，建議申請單位及發展局可以參考。
2. 文化資產的再利用還是必須有相關服務性設施的建設及開發，不同的基地條件，處理方式亦異，如同松山菸廠跟華山藝文特區的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方式就有相當不同。建議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基礎，檢討需要提供多少相關服務性設施，接續才能初步評估有多少容積需調派移出本基地。

### (四) 王委員惠君

1. 本案計畫區西側南北向道路對於鐵道連結的整體性恐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劃設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
2. 臺北機廠的文化資產在當時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已經過相當多次的討論，考量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仍需要相關服務性設施的設置，為保留未來使用的彈性，所以並未要求凍結式的全區原樣保存，但重要的建築物以及相關鐵道文化元素，都要求要保留下來，基本上是整體性保存的考量。只是目前因使用分區的劃分，未來開發單位不同，後續經營管理如何整合，建議應預先考量。
3. 臺鐵局本次工業區變更回饋給市府的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上，留有珍貴的鐵道工業遺產，有關市府擬作為美術館使

用之構想，因為美術館與鐵道博物館的使用以及空間需求的特性還是有其差異性，請文化局補充說明未來使用上將如何呈現現有鐵道文化元素。

#### (五) 脫委員宗華

1. 有關計畫範圍外、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非屬本計畫案討論的範圍，建議居民也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交由都發局協助處理。
2. 本計畫案在討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同時，財務的可行性也應該一併考量。容積調派或許是可以思考的方向，由於能否調派至其他縣市，以及擬定聯合都市計畫是否僅限相鄰接之行政地區等議題，牽涉層面較大，故建議臺鐵局就是否將容積調派至南港調車廠再作評估。另外，建議國有財產署是否能整合國有土地一起來考量容積調派的問題，讓本案容積調派移入的地區可不限於臺鐵管有土地，以增加執行的彈性及可行性。
3. 有關本計畫區的發展定位，以本計畫案區位以及周邊地區的整體環境條件，實具有相當潛力形成博物館群落，發展相關文創產業。在台北市獲得「2016 世界設計之都」的榮耀下，建議市府可藉由本次臺北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進一步思考如何將之納入市政建設。
4. 本案建議應在市府公告的文化資產內容下，更細緻地去劃分出哪些是文化資產的核心地區應予完整保留，而哪些地方是可以釋放出來，再來討論要作哪些性質的使用、使用強度為何。至於主要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 1 公頃以上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 10%之公園、綠

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定，可以配合整體規劃再配置為適當之用地，不一定僅是綠地。

5.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回饋給市府的創意文化專用區，市府是否願意接受？另市府文化局若擬將該專用區內市定古蹟再利用作為美術館使用，其構想為何？建議必須以本計畫區的既有環境條件，審慎評估適宜發展哪一類型的美術館。
6. 有關交通系統方面，計畫區西側南北向道路，對於臺北機廠原有鐵道軌道系統整體性的影響，應審慎評估。建議交通局就該計畫道路規劃之效益，本計畫區與周邊道路系統的連接，以及規劃接駁公車之必要性進行初步評估。
7. 本案建議申請單位簡報說明援引的參考案例要審慎選擇，今天所提出包括東京六本木、紐約中央車站，其容積的情形與台北市差異太大，並不是最恰當的參考案例，容易引起民眾的誤解。

#### （六）黃委員志弘

1. 臺北機廠現存完整的文化資產，是臺灣近 100 年來相當重要的世界級鐵道交通工業地景，就工業技術的發展史而言非常重要，個人立場建議全區整體保留臺北機廠鐵道工業紋理，除了物件本身的保留，同時應該保留物件彼此之間的鐵路機車維修操作地景紋理，這將是臺鐵局以及全民非常重要的資產。
2. 惟全區紋理保留的構想，亦需要保障土地開發的權利，建議相關單位應給予最大的協助，容許其將容積調派至其他地區。

3. 本案若能兼顧土地開發的權利及紋理保留的構想，則建議更改本都市計畫案之名稱，或應可考量將本計畫區變更為保存區，更能夠符合保存文化資產的精神，而非劃定更新地區，甚至於未來如何經營管理，也應該一併思考。
4. 台北市並不缺乏諸如東京六本木的商業建築群基地，但臺北機廠這個有感情、有歷史感覺的空間地景，建議應整體有系統地被保留下來並開放作為公共空間。

(七) 陳委員盈蓉

1. 有關臺北機廠範圍內的文化資產，既經釐清確認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時聽取公民參與意見，已經經過相當審慎專業的審議，本委員會審議本都市計畫時，允應尊重文資會的審查決議。
2. 本計畫案之規劃應審慎思考如何反應出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的精神，原則應以鐵道文化為靈魂，輔以文創來進行全區的規劃與再利用，重點在以全區規劃開發，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而非全區原樣保留。
3. 有關計畫範圍外，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非屬本計畫案討論的範圍，建議發展局另案妥慎釐清當初決策原委及處理，避免影響人民權益。

(八) 黃委員榮峰（韋專門委員彰武代）

1. 有關民眾陳情本計畫案不符合應劃設不低於總面積 10% 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定，請都發局補充說明該規定之內容，以及該等用地比例之計算方式。
2. 文化部若進行臺北機廠國定古蹟的指定，如屆時公告結果

和本都市計畫案原有規劃的開發方式有衝突，是否有停止審議的必要，應特別留意。

3. 本計畫案應重視計畫區機廠鐵道入口意象和南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間公共開放空間以及文化的串連。另外，文化資產是本計畫區的靈魂，以目前都市計畫內容預想未來的建築開發，是否會遮蔽了既有的文化資產群落，阻斷與南側松菸內古蹟的串連，建議再作審慎規劃。

#### (九) 張委員桂林

1. 本會應尊重文資會的審查決議，以市府公告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內容作為審議本都市計畫的討論基礎。
2. 有委員提到本基地可採容積調派，以利全區保留之構想，文資會審議時也已就全區保留之可行性討論過。至於臺鐵路雖已表示北市轄內，已無適當基地可供本計畫區將容積調派出去，惟仍建議臺鐵路向交通部反應，是否可將轄下的民航局、高工局、公路局等單位管有土地，一併以交通部觀點統整來考量土地的利用，而不限於只能調派至臺鐵路管有的土地。
3. 從臺鐵局的初步規劃，全區內部可通行無阻，不致於形成開發區與保留建物及設施區之間的切割，但西側南北向計畫道路供穿越性交通通行，則會造成切割，是否需要還可考慮。

#### (十) 環保局：

申請單位前函詢本局，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需辦理環評，本局依臺鐵路提供的資料，於103年2月24日函復表示，依該局所提供之本計畫區工廠登記類別為運輸工具

製造修配業，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尚不屬於應辦環評類別；但後續開發行為是否需辦理環評，仍需視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法令規定另案判定。

(十一) 文化局：

1. 本計畫區內已經由市府於 102 年完成 4 處市定古蹟以及 3 處歷史建築的公告作業，另載明重要鐵路元素應納入整體地景保存。目前本都市計畫案內已將公告的文化資產內容標註出來，另外就變更案回饋 40.5% 土地的範圍，申請單位也有事先和市府作過初步溝通。
2. 市府公告臺北機廠文化資產的內容，並沒有全區域保存的文字規定，但除了已指定或登錄的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建築本體外，公告文已載明重要鐵路元素應納入整體地景保存。

(十二) 都發局：

1. 有關計畫範圍外，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將該工業區範圍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變更為住宅區，並得免予回饋一節，都發局會協助將發照疑義以及建物發展現況等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解釋是否得予適用該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2. 有關將本計畫區的容積以調派方式移到其他基地的建議，本局過去已跟申請單位臺鐵局討論過，但該局表示目前在臺北市轄內可利用土地，除本計畫區外，僅剩台北車站 E1、E2 街廓，以及南港調車場。因臺鐵局目前已經在進行南港



調車場的招商作業，所以並不希望再將該地作為容積調派的移入基地。而 E1、E2 街廓則同樣有為了文化資產保存而需要將容積調派至其它地區的議題，原本臺鐵局尚提出希望將該等街廓未使用完的容積調派至臺北機廠，但本局考量臺北機廠已有多處文化資產需要保留，並不適宜再調派容積至基地內，因此，並未同意臺鐵局將 E1、E2 街廓未使用完容積調派至本計畫區內。

(十三) 交通局：

本計畫區西側所規劃的南北向道路，係將現有道路往東移。

(十四) 都委會：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2. 都委會召開會議時，除了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的規定，將所有受理的書面意見送交委員作為審議參考之外，並開放提出陳情意見的公民或團體可以進場就其書面意見進行 3 分鐘的口頭說明。
3. 本案申請單位除需就每位陳情者的書面意見進行回應說明外，所有公民或團體的陳情意見、申請單位回應內容、以及最後委員會議的決議，都將由市府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

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會完整地納入後續公告實施的計畫書內，以利後續查考。

## 二、會議結論：

- (一) 有關計畫範圍外，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的住戶陳情，雖非屬本計畫案討論的範圍，但請發展局協助住戶另案函詢內政部後妥予處理。
- (二) 都委會召開會議時，開放有向都委會提出書面陳情意見的公民或團體得進場就其所提的書面陳情內容進行 3 分鐘的口頭說明。依都委會同仁說明，申請單位除會針對每位陳情者的書面意見進行回應說明外，所有公民或團體的陳情意見、申請單位回應、以及最後委員會議的決議，都將納入計畫書內，作為一個完整的過程紀錄，以利後續查考。至於公民或團體陳情請市府將本案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所舉辦的都市計畫說明會所作紀錄公布於機關網站一節，非屬本委員會權責，惟涉及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說明會通案作業，不宜由個案分別處理，這部分請市府攜回研究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 (三) 請都委會徵詢專案小組委員的時間，儘速安排專案小組至現地會勘，並請都委會將會勘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通知有向都委會提出書面陳情意見的公民或團體。

## 三、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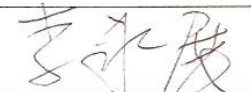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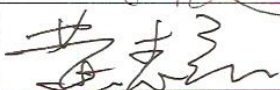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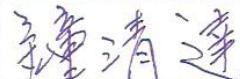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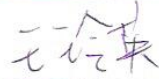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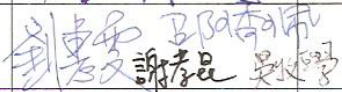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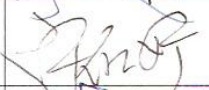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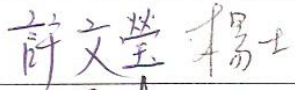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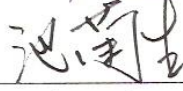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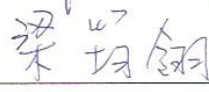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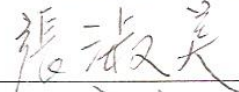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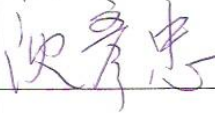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桂林 

記錄：胡方瓊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晚教		王委員惠君	
黃委員台生		脫委員宗華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盈蓉	
黃委員志弘		黃委員榮峰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臺灣鐵路局		環保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更新處		公園處	
文化局		新工處	
交通局		高鐵局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	李慶鋒議員 湯君橋代		
	許叔華議長 助理 王榮峰		